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使照建築物複查作業機制

一、目的：為遏止新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二次施工，加強稽查列管，

以提昇本市建築管理，保障市民身家財產安全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依據建築法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、臺北市違章建築處

理規則、行政執行法、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

理。

三、作業方式：自使用執照核發日起 6 個月後始派員現場複查，並於

複查後辦理抽查或巡查。

四、作業程序：

(一) 每月核發新使照案件，送交承辦人員統計造冊列管 1 年，並

分送各分隊派員依新使照建築物檢查項目複查。

(二) 受派查報員依使照竣工圖說、照片至現場進行勘查比對，並

將複查結果依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」規定辦理。

(三) 對於複查時發現有二次施工情事，即依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

理規則」規定填具違建查報拆除函，並於完成送達程序後辦

理拆除。若屬施工中違建，填具即時強制拆除函，交拆除人

員立即執行拆除。

五、追蹤考核與獎懲：

(一) 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組成督導小組，每月抽查新領得使用執照案件，採交叉複查方式並做成紀錄，如有發現二次施工情事，即交由轄區查報員依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」辦理查報拆除，以落實執行績效。

(二) 如查有事蹟優劣者，依「處理違章建築有關人員獎懲辦法」及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建查報及拆除人員獎懲要點」辦理獎懲相關事宜。

六、本作業機制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。